

福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福鼎市委 市政府关于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鼎委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做好2022年度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依据《福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鼎财绩〔2023〕5号）的文件精神，对你单位实施的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取的是单位自评申报统计与部分现场评价核实等方式，在收集该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现场查阅相关的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的台账制度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中央财政为支持稳定和优化农田布局，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有关要求，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整合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用于高效节水灌溉部分，设立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用于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建设。

中央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到 2022 年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2020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解决好种子和耕地问题”作为八项重点任务之一。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建设高标准农田是牢牢掌握粮食安全主动权的一个重要抓手，要坚定不移抓下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10 月 22 日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综〔2019〕127 号）文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

2. 立项依据

为了不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有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你单位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9 号）和《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

等工作的批复》等文件精神，你单位提出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项目预算。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应当用于以下建设内容：（1）土地平整；（2）土壤改良；（3）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4）田间机耕道；（5）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6）农田输配电；（7）农田基础设施损毁修复；（8）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项目所需材料费、设备购置费及施工支出，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招投标费、工程监理费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费等。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全部用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 年建设项目任务数为 2.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为 0.2 万亩，建设区域包括：礐溪镇礐溪村、吴阳村；管阳镇章边村、西昆村、西阳村；白琳镇翁江村、车洋村；叠石乡车头村、仓边村、楼下村和马尾村；太姥山镇竹下村、斗门村、秦屿国有农场；佳阳乡周山村、罗唇村、蕉宕村；店下镇溪岩村、马山村、石牌村、溪美村；贯岭镇何坑村、邦福村、西山村；点头镇观洋村、三沙溪村、山柘村。具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礐溪镇礐溪村、吴阳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礐溪镇礐溪村、吴阳村，建设面积 2400 亩（礐溪村 687.44 亩、吴阳村 1712.56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2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小型拦河坝 3 座；新建渠道 2618 米；新建农沟 575 米。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干管 1919 米、放水口 30 个、镇墩 23 座、放水阀井 10 座、排气阀井 9 座、排泥阀井 9 座、管道取水口 4 座。

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跌水 58 座、放水口 53 个、布设巴歇尔槽 2 座、新建灌溉涵洞 5 座、排水涵管 288 米。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 11986m，新建生产路 4091m、新建错车道 23 处、回车道 2 处、交汇口 6 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坡面防护工程：新建排洪沟 166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2）管阳镇章边村、西昆村、西阳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管阳镇章边村、西昆村和西阳村，建设面积 3734 亩（其中西昆村 2294 亩、西阳村 592 亩、章边村 848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7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现浇埋石砼滚水坝 1 座。新建现浇砼农渠 3757m。新建现浇砼斗沟 824m，新建现浇砼路边沟 1067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PE 主管 6130m。

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沉沙池 11 座，渠道跌水 12 座，渠道放水口 188 座，水表井 11 座，检查井 36 座，排水涵洞 1 个，量水设施 17 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 1855m（硬化路面）、新建田间道 2337.5m（砂碎石路面）、改建生产路 1363m（硬化路面）。新建辅助设施共 8 处，其中：错车道 3 处，交叉口 2 处，回车台 2 处，盖板涵 1 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新建浆砌块石挡土墙 18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3）白琳镇翁江村、车洋村主要建设内容

白琳镇翁江村、车洋村建设面积 1386 亩（翁江村 424 亩，车洋村 962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蓄水池（33*3*2m）11 座，沉砂池（1*1*1m）1 座。改建农渠 5 条，其中（0.4*0. 条，新建农渠 4 条，其中（0.6*0.6m）1 条，（0.8* . 8m）2 条，（0.8*0.6m）1 条，总长度 2180m。改建排灌渠 5 条，其中（1.0*1.0m）4 条，（1.5*1.0m）1 条，总长度 1539m。新建农沟 5 条，其中（0.4*0.4m）4 条，（0.3*0 条，总长度 1433m。新建 DN800 砼涵管安装 1 条，长度 188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Φ 50mmPE 管道 2 条，总长度 780m。

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取水口 1 座，放水口 74 个，跌水 24 座，管道放水口 16 座，检查井 1 座，镇墩 3 座，巴歇尔槽 2 座，水表 1 个。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宽 3m，砂碎石）2 条，总长度 1596m；新建生产路（宽 2m，砂碎石）1 条，总长度 411m；改建生产路（宽

2.5m, 砂碎石) 1 条, 长度 260m; 改建生产路 (宽 1.0m, 砂碎石) 1 条, 总长度 162m; 生产路共计长度 833m。新建回车台 1 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岸坡防护工程: 新建现浇埋石混凝土护岸 244m。

其他工程: 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4) 叠石乡车头村、仓边村、楼下村和马尾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叠石乡车头村、仓边村、楼下村、马尾村, 建设面积 2018 亩 (马尾村 426.83 亩, 楼下村 340.03 亩, 车头村 774.07 亩, 仓边村 477.07 亩),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80 亩, 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小型拦河坝 1 座, 蓄水池 (33*3*2m) 7 座, 沉砂池 7 座。新建农渠 (0.3*0.3m) 10 条, 总长 2389m, 农渠 (清淤固底) 4 条, 长度 1017m。新建农沟 4 条, 总长 1268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新建 DN50PE 管 20 条, 长度 3048m, 新建管道放水口 153 个, 新建排气阀井 20 个, 新建排污阀井 20 个。

渠系建筑物工程: 新建取水口 7 个, 新建放水口 121 个, 跌水 23 座, 量水设施 8 座 (巴歇尔槽 1 座, 水表 7 个), 新建排水涵管 (DN800mm) 1 座, 新建排水涵管 (DN500mm) 1 座, 新建灌溉涵洞 5 个。

田间道路工程: 改建田间道 (砼路面) 1 条, 总长 866m, 路面宽 3m。新建生产路 (泥结石路面) 共 6 条, 长度 1611m, 路面宽 2-2.5m; 改建生产路 (砼路面) 1 条 100m, 路面宽 2.5m。新建水泥阶梯路 25 条, 长度 7979m, 路面宽 1m。新建错车道 2 处, 回车台 5 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新建防冲护岸 1 条, 长度 92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5) 太姥山镇竹下村、斗门村、秦屿国有农场主要建设内容
太姥山镇竹下村、斗门村、秦屿国有农场建设面积 2790 亩（竹下村 1554 亩、斗门村 950 亩，秦屿国有农场 286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6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小型拦河坝 9 座，新建蓄水池（ $33*3*2m$ ）12 座，新建蓄水池（ \quad ）6 座。新建排水沟（ $0.3*0.3$ ）1 条，长度 483 米，新建排水沟（ $0.4*0.4$ ）1 条，长度 200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Phi 50PE$ 管道安装 19 条，总长 4274m，新建 $\Phi 75PE$ 管道安装 15 条，总长 7080m。

渠系建筑物工程：渠道放水口 26 个，管道放水口 228 个，排水涵管 4 座，排气阀井 34 座，排污阀井 34 座，水表 3 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宽 3.0m，C25 砼路面）8 条，总长度 4454m；改建生产路（宽 3.0m，泥结石路面）3 条，总长度 1789m；新建台阶路（宽 1m，C15 砼路面，阶梯路）7 条，总长度 3338m，新建错车道 7 处，新建回车台 3 处。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6) 佳阳乡周山村、罗唇村、蕉宕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佳阳乡周山村、罗唇村和蕉宕村，建设面积 3100 亩（蕉宕村 721 亩、罗唇村 1557 亩、周山村 822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8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福鼎市佳阳乡周山等 3 个村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第三批）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等

工作的批复》（宁农函〔2021〕103号）文件批复建设，建设面积3100亩（蕉岩村721亩、罗唇村1557亩、周山村822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80亩。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现浇砼农渠1506m；新建现浇砼斗沟993m，新建现浇砼路边沟1025m；新建PE主管3020m；新建沉沙池8座，渠道跌水5座，渠道放水口37座，水表井8座，检查井13座，量水设施10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3970m（硬化路面），新建田间道155m（砂碎石路面），改建生产路517m（硬化路面）。新建辅助设施共12处，其中：错车道6处，交叉口3处，回车台3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新建现浇埋石混凝土护岸244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1座。

（7）店下镇溪岩村、马山村、石牌村、溪美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店下镇溪岩村、马山村、石牌村、溪美村，建设面积2850亩（溪岩村425亩、马山村645亩、石牌村517亩、溪美村1263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10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小型拦河坝9座（其中I型2座，II型7座）；新建农渠1086米；新建农沟1001米；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铺设De75PE给水管3150m，铺设De,50PE给水管2102m，管道铺设沿途设置放水口共计81个，修建放水阀井34座；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渠道跌水18座、放水口27个、设置量水设施3个（水表）、新建排水涵洞2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 3717m，新建生产路 5500m，新建错车道 10 处，新建交汇口 16 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新建排洪沟 1017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公示牌 1 座。

（8）贯岭镇何坑村、邦福村、西山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贯岭镇何坑村、邦福村、西山村，建设面积 722 亩（何坑村 122.28 亩、邦福村 88.52 亩、西山村 511.2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5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 0.4*0.4m 灌排渠 2 条，总长 338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Phi 75\text{mmPE}$ 干管 3 条，总长 376m，管道铺设沿途设置放水口共计 11 个，镇墩 5 座，布设放水阀井 3 座、排气阀井 3 座、排泥阀井 3 座，管道取水口 1 座。

渠系建筑物工程：新建渠道跌水 33 座、放水口 10 个、布设巴歇尔槽 1 座、布置排水涵管 36m。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 4 条，总长 1344m，改建生产路 5 条，总长 1431m，新建错车道 2 处，新建交汇口 1 处，新建回车道 3 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新建 1.2m*1.2mC15 埋石砼排洪沟 1 条，总长 131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9）点头镇观洋村、三沙溪村、山柘村主要建设内容

福鼎市点头镇观洋村、三沙溪村、山柘村，建设面积 3000 亩（观洋村 1019 亩、三沙溪村 1044 亩、山柘村 937 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90 亩，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小型拦河坝 12 座，新建蓄水池 4 座。新建农渠（ $0.3 \times 0.3\text{m}$ ）28 条，总长度 7513m。新建排水沟（ 0.3×0.3 ）2 条，长度 312 米，新建排水沟（ 0.8×0.8 ）1 条，长度 197m。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Phi 110\text{PE}$ 管道安装 2 条，总长 2742m，新建 $\Phi 75\text{PE}$ 管道安装 9 条，总长 1618m。

渠系建筑物工程：渠道放水口 372 个，管道放水口 110 个，跌水 54 个，排水涵管 4 座，排气阀井 11 座，排污阀井 11 座，水表 3 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田间道（宽 3.0m，C25 砼路面）3 条，总长度 4406m；新建生产路（宽 2.5m，泥结石路面）4 条，总长度 1600m；新建台阶路（宽 1m，C15 砼路面，阶梯路）13 条，总长度 3026m，新建错车道 8 座。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新建 $1.2\text{m} \times 1.2\text{m}$ C15 埋石砼排洪沟 1 条，总长 131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2. 具体实施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2 万亩 9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其中礮溪、白琳、佳阳、管阳、太姥山 5 个乡镇项目已完成宁德市级复验，叠石、贯岭、点头 3 个乡镇项目已申请宁德市局复验，店下镇项目已完工未验收。

(1) 碛溪镇碛溪村、吴阳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2*2*1m蓄水池1座，C20埋石砼拦河坝3座。新建0.4*0.4m现浇砼农沟3条363米，新建0.8*0.8m现浇砼农沟1条212米。新建0.3*0.3m现浇砼农渠2条478米。新建0.4*0.4m现浇砼灌排渠5条计1849米。新建1.2*1.0m现浇砼排洪沟159米。排水涵管190米、跌水9个、放水口12处、巴歇尔槽2座。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铺设DN110mmPE管698米，DN63mmPE管231米，DN75mmPE管79米，DN90mmPE管341米，DN75mmPE管524米，DN200mmPE管米。排气阀井9座、排泥阀井9座、放水阀井10座。

田间道路工程：生产路：宽3米砂碎石路7条计4116米。田间道：宽3米C25现浇砼路1596米。宽3m砂碎石路10条计8228米，宽4.5m砂碎石路1条3342米。错车道23处、回车台2处。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1座。

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18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12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176天。经初验，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2) 管阳镇章边村、西昆村、西阳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XK1#C20砼滚水坝1座、C15现浇砼农渠15条计3405米、新建C15现浇砼斗沟3条824米、新建C15现浇砼路边沟2条计971米。放水口64个、沉砂井9个、排水涵管64米、排水涵洞1座。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铺设 ϕ 110PE管5862米。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3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路 944 米，改建 3.5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路 754 米，改建 4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路 132 米，新增 3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路 120 米；新建 4M 宽砂碎石田间路 372 米，新建 3.5M 宽砂碎石路 672.5 米；改建 2M 宽 C25 现浇砼生产路 633 米，改建 3m 宽 C25 现浇砼生产路 334 米，新增 2.5M 宽 C25 现浇砼生产路 152 米；错车道 6 个、回车台 4 个、交叉口 7 个、盖板涵 1 个。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浆砌块石挡土墙 8 处计 790 米。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41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3）白琳镇翁江村、车洋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0.4*0.4m 农渠 4 条 704.71 米、改建 0.6*0.6m 农渠一条 127.6 米、改建 0.8*0.8m 农渠 2 条 437.45 沟 1 条 94 米，0.4*0.35m 现浇砼农沟 1 条 247.5 米，0.3*0.3 现浇砼农沟 1 条 408 米，0.4*0.35m 现浇砼农沟 1 条 210 米。改建 1.5*0.95m 排灌渠 1 条 517.52 米、改建 1.3*1m 排灌渠 1 条 152.35 米、改建 1.3*0.9m 排灌渠 1 条 62 米、改建 1.2*0.95m 排灌渠 1 条 307.6 米。涵管 22.55 米、现浇砼桥涵 1 处 7.65 米。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3.5*2.5*2m 蓄水池 1 座、沉砂池 1 座、Φ50PE 管 3 处 1005.32 米。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3M 宽砂碎石田间道路 3 条计 2357.95 米。新建 2.5M 宽砂碎石生产路 1 条 921 米，改建 2.5M 宽砂碎石生产路 1 条 256.72 米，改建 3M 宽 C25 现浇砼生产路 180 米，改建 1M 宽砂碎石生产路 117.6 米，改建 1M 宽 C20 现浇砼生产路（阶梯路）142.2 米。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43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4）叠石乡车头村、仓边村、楼下村和马尾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C01 小型拦河坝 1 座、蓄水池（3*3*2m）7 座、沉砂池 7 座、新建农渠 0.3*0.3m（C01、C02、C03、C05、D02、D03）共 6 条总长 2131 米；农渠清淤固底 4 条 1207 米。新建农沟（0.3*0.3m）2 条，总长 1139 米。新建取水口 7 个、新建农渠放水口 121 个、跌水 23 个、量水设施 8 座（巴歇尔槽 1 座、水表 7 个）、新建 DN800mm 排水涵管 1 座、新建 DN500mm 排水涵管 1 座，新建灌溉涵洞 5 个。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 DN50PE 管 20 条，长度 3730 米，新建管道放水口 153 个，新建排气阀井 20 个，新建排污阀井 20 个。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3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道 1 条，总长 920m，错车道 3 处。改建 2.5m 宽 C25 现浇砼生产路 1 条 133 米，新建 2m 宽泥结石路面生产路 3 条，计 531 米；新建 2.5m 宽泥结石路面生产

路 1 条 472 米；新建生产路错车道 4 处、回车道 4 处。项目区内新建 1m 宽水泥阶梯路 30 条，共 10587 米。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新建 D01 防洪护岸长度 102 米。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18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09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5) 太姥山镇竹下村、斗门村、秦屿国有农场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C20 埋石砼小型拦河坝 9 座、C20 现浇砼蓄水池 15 座、C15 现浇砼排灌渠 763.04 米、新建 C15 现浇砼 0.3*0.3m 排水沟 2 条计 621.26 米。进水口 25 个、管道放水口 218 个、量水设施 3 个、排气阀井 34 座、排泥阀井 34 座、排水涵管 7 条、错车道 8 处、回车台 1 处、盖板涵洞 1 处。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布设 ϕ 75PE 管 15 处计 7088.45 米、 Φ 50PE 管 11 处 2465.42 米。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 3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道 7 条计 4004.36 米，改建 3.5m 宽 C25 现浇砼田间道 1763.75 米，2.5m 宽泥结石路 3 条计 1816.76 米，1m 宽 C15 现浇砼台阶路 7 条计 2932.64 米。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6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63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6) 佳阳乡周山村、罗唇村、蕉宕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现浇砼 0.4m×0.4m 农渠 5 条计 910 米，现浇砼 0.3m×0.3m 农渠 1 条 119 米，现浇砼 0.5m×0.5m 农渠 1 条 552 米，现浇砼 1.0m×1.0m 斗沟 1 条 350 米。钢筋砼涵管 12 处计 84 米。放水口 38 处、跌水 5 处、量水设施 6 个、沉砂池 3 座、水表井 3 座、检查井 12 座。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φ110PE 管 933 米。

田间道路工程：宽 4.0 米现浇砼田间道 3 条 1512 米，1.2m 宽现浇砼生产路（台阶路）4 条 635 米，1m 宽现浇砼生产路（台阶路）1 条 66 米，宽 3.5 米现浇砼田间道 4 条 4291 米。错车道 6 处、回车台 5 处、交叉口 9 处。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埋石砼护岸 254 米。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7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48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7）店下镇溪岩村、马山村、石牌村、溪美村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始施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项目完工。2023 年 7 月 14 日，店下镇人民政府才向你单位申请项目验收。

（8）贯岭镇何坑村、邦福村、西山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 0.4*0.4m C15 现浇砼灌排渠 1 条，长度 182.11m；放、出水口 4 个。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布设De75mmPE干管3条，总长344.62m；放水闸井3座、放水口11个、镇墩5个、排气阀3个、排泥阀3个、取水口1座。

田间道路工程：改建3m宽C25现浇砼田间道4条，总长1392.06m；交汇口1处、错车道2处、回车道3处、过田间排水涵管共15m。改建3m宽C25现浇砼生产路453.33m；改建2m宽砂碎石生产路2条，总长766.88m。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改建1.2*1.2m C15埋石砼排洪沟1条，长度131.34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1座。

建设项目于2021年10月31日开工建设，2022年7月31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273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9）点头镇观洋村、三沙溪村、山柘村实际完成情况

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A1、A2、A3、A4、A5、A8、A9、A11、A12、A13、A14、A15、A16、B1、B2、B3、B5、B7、B8、B9、B10共21条农渠，总长5703m。新建A1、B1、B2、A2排水沟共4条，总长678m。新建小型拦河坝A1、A2、A4、B1、B2、B3、B4、B6、B7共9座，蓄水池B1、B2、B4共4座。跌水54个、渠道放水口372个、排水涵管72m、取水口14个、水表3个、管道放水口108个。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建DN110PE管5条，长度4909m；新建DN75PE管8条，长度3373m。闸阀13个、弯头200个、排气阀13个、排泥阀13个。

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2.5m 宽 A1、A2、B1、B2 泥结石生产路共 4 条，总长 1717m。新建 1m 宽台阶路 A1、A2、A3、A4、A5、

A6、B1、B2、B3、B4、B5、B6、B7、B8 台阶路共 14 条，总长 3675m。新建 3m 宽 C25 砼田间道 A1、B1、B2、B3 共 4 条，总长 5223m。

其他工程：新建项目标志牌 1 座。

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8 日完工，实际建设工期 270 天。经初验，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的开发任务和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9 号文件精神，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每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不低于 16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84.7 元；省级财政资金 500.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拨付中央财政资金 1946.33 万元，拨付省级财政资金 1101.55 万元）；县级投入应不低于 214.6 元。2021 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数为 2.2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2 万亩，我市财政需配套资金 472.12 万元。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收支汇总表

截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拨付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福鼎市礮溪镇礮溪-吴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2.3300	120.1700	51.5000	384.0000	304.8147	79.1853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配套资金收支汇总表

截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拨付金额				支出金额	结余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县级资金	合计		
福鼎市管阳镇章边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0.3470	186.9610	80.1320	597.4400	425.0899	172.3501
福鼎市白琳镇翁江-车洋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2.6200	69.4000	29.7400	221.7600	174.4096	47.3504
福鼎市叠石乡车头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8.5165	101.0425	43.3210	322.8800	250.9720	71.9080
福鼎市太姥山镇竹下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46.8300	139.7000	59.8700	446.4000	333.2766	113.1234
福鼎市佳阳乡周山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74.2570	155.2170	66.5260	496.0000	367.9750	128.0250
福鼎市店下镇溪美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2.1395	142.6995	61.1610	456.0000	390.3596	65.6404
福鼎市贯岭镇何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3.8800	36.1500	15.4900	115.5200	84.6705	30.8495
福鼎市点头镇观洋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65.4100	150.2100	64.3800	480.0000	360.3858	119.6142
管理费				0.0000	3.8300	-3.8300
合计	1,946.3300	1,101.5500	472.1200	3,520.0000	2,695.7837	824.2163

该项目支出总额 2,695.7837 元，全部使用中央和省级资金，未使用县级资金。另外，除管理费用支出 3.83 万元是在 2022 年列支外，其余支出资金均在 2021 年度发生。

(四) 项目建设管理

1. 项目申报与审批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 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规划任务、工作实际等情况，将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宁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3) 宁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评审可行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适时按规定批复。

2. 组织实施

(1)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

(2)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或终止应确保批复的项目年度建设任务不减少，项目建设标准不降低。

(3) 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的施工费 15%（含）以下的，由宁德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调整幅度在 5%（含）以下的，可由福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现场签证确认。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涉及的投资额增加或减少占项目原批复

的施工费 15%以上的、项目区地点调整的，需要重新设计并由宁德市评审审批。宁德市批复调整的项目应当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3. 竣工验收

(1)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由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2)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初验意见、竣工决算审计报告等。

(3) 宁德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应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4) 项目竣工验收后，福鼎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五) 项目绩效目标

1. 年度目标：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2.2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2 万亩，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具体目标

1. 数量目标：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建设达到 2.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建设达到 0.2 万亩。

2. 质量目标：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

3. 时效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要求 2 年内完成；当年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4. 成本目标：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达到每亩 1600 元。

5. 社会效益目标：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 9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不低于 90%。

（六）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内涵解释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参考标准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值完成比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无	无	2.2 万亩	2.2 万亩	1.915 万亩 87.0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无	无	0.2 万亩	0.2 万亩	0.17 万亩 84.58%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无	无	≥95.00%	≥95.00%	87.05% 91.6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无	无	2 年	2 年	2.2 年 90.91%
		当年任务完成率	无	无	1	1	88.89% 88.89%
	成本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	无	无	≥1200.00 元	1600 元	1600 元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	无	无	100%	100%	目标不明确，无法计算
		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	无	无	≥90.00%	≥90.00%	目标不明确，无法计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无	无	≥90.00%	≥90.00%	90.50% 100.56%

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数量目标完成情况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目标设置 2.2 万亩，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1.915 万亩，目标完成率 87.05%；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目标设置为 0.2 万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 0.17 万亩，目标完成率 84.58%。

2. 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设置为不低于 95%，高标准农田项目实际验收合格率为 87.05%，目标完成率为 91.63%。

3. 时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完成及时性目标设置为 2 年内完成，店下 2021 年 7 月 15 日批复通过，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仍未验收通过，目标完成率为 90.91%；当年任务完成率目标设置为 100%，因店下建设仍未通过验收，则目标完成率为 88.89%

4. 成本目标完成情况

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补助标准目标设置为每亩补助 1600.00 元，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9 号文件精神，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含高效节水灌溉）每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不低于 1600 元，则目标完成率 100%。

5. 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平原地区田间道路通达度目标设置为达到 100%，因目标内涵不清晰，无法计算目标完成情况；丘陵田间道路通达度目标设置为达到 90%，因目标内涵不清晰，无法计算目标完成情况。

6.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为达到 90%，实际满意度达到 90.5%，目标完成率为 100.5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评价主体

福鼎市财政局自行组织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

（二）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全面评价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可以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资金安排使用的运行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发现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异程度，总结项目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是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提升项目实施水平。一方面通过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增强项目实施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责任感，规范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与高效使用。另一方面考核评价项目管理工作的运行绩效，考察和反映项目资金产生的实际效益，分析资金使用后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补助

资金变化的影响，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和决策依据；第三通过对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进行评价，发现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优化资金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你单位使用本级预算资金开展的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项目，围绕项目立项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状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执行的产出和取得效益等方面进行相应评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严谨科学。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书面审核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进行评价。

（2）公平公正。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3）分类实施。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资金进行合理分类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和项目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包括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项目

产出（分值 45%）、项目效益（分值 15%）、满意度（5%）五个方面，满分 100 分。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3 个二级指标。同时，根据该项目特点，设计符合本项目情况的 28 个三级指标。设置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碭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管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白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叠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太姥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佳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店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贯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点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通过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验收通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田间道路通达率、新增粮食产能、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受益对象满意度等 28 个指标，既符合财政厅的要求，同时也结合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的特点。这三级指标构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评价采取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方法。

(2)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评价方法。

(5) 专家（公众）评议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的一种评价方法。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通过部分现场核查、查阅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形式，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辅以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福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 实地了解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执行、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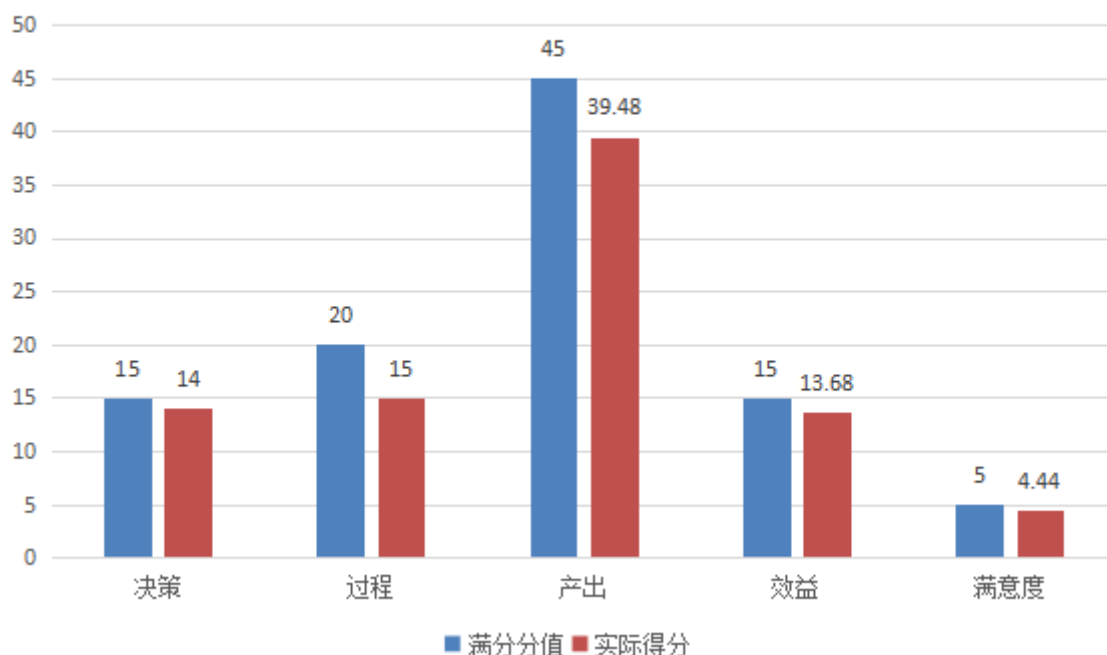
3. 分析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按照绩效评价方案，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自评分数，根据附件与自主报告进行调整，若附件无法提供的，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按项目决策（分值 15%）、项目实施过程（分值 20%）、产出（分值 45%）、效益（分值 15%）、满意度（分值 5%）等考评指标进行评价，在调查了解、实地考察基础上，逐个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分别打分。在各项目分别评分的基础上，综合得分 86.6 分（满分 100 分）（评价得分明细如下图），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划分的 5 个一级指标，细化为 13 个二级指标和 28 个三级指标，针对 28 个三级指标，结合项目实际进行逐项分析评价。

（一）决策指标体系

决策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4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方面满分 6 分，得 6 分。

（1）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你单位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9 号）和《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等工作的批复》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事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9 号）和《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报告等工作的批复》等文件精神，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项目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6 分；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6 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6 分；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情况，得 0.6 分。

2. 绩效目标方面满分 5 分，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你单位设置 9 个绩效目标，得 0.5 分；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 0.5 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0.5 分；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3 分，得 2 分。你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你单位设置的部分绩效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 分；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总体相对应，得 1 分。

3. 资金投入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编制事前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预算资金分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得 1 分；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1 分。

(二) 过程指标体系

过程指标体系满分 20 分，本次评价得 15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方面满分 12 分，得 8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472.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 4 分，得 0 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7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按照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得 1 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2. 组织实施方面满分 8 分，得 7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你单位依据《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综〔2019〕127 号）、《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农〔2019〕40 号）

等文件精神执行项目，因此得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该项目执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项目调整与支出调整按规定执行，手续完备，得 1 分；项目材料不齐全，没有及时收集、整理完工项目档案，得 0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得 1 分。

(三) 产出指标体系

产出指标体系满分 45 分，本次评价得 39.48 分，其中：

1. 产出数量方面满分 27 分，得 27 分。

(1) 碛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碛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 12 日完工，得 3 分。

(2) 管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管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15 日完工，得 3 分。

(3) 白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白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得 3 分。

(4) 叠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叠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18 日完工，得 3 分。

(5) 太姥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太姥山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6 日完工，得 3 分。

(6) 佳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佳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7 日完工，得 3 分。

(7) 店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店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始施工，2022 年 7 月 27 日完工，得 3 分。

(8) 贯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贯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31 日完工，得 3 分。

(9) 点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工率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点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 28 日完工，得 3 分。

2. 产出质量方面满分 10 分，得 7.15 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通过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3.67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店下（未验收通过）、点头（2023 年 4 月 11 日验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通过初验，根据建设面积比例，验收通过面积为 16150 亩，占实施面积 2.2 万亩的 73.41%，因此得 3.67 分。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验收通过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3.48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店下（未验收通过）、点头（2023 年 4

月 11 日验收通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均通过初验,根据建设面积比例,验收通过面积为 1400 亩,占实施面积 2010 万亩的 69.65%,因此得 3.48 分。

3. 产出时效方面满分 4 分,得 1.33 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9 个乡镇中,碛溪镇、管阳镇在设计计划内完成建设任务,佳阳乡建设时间超过 5 天,叠石乡建设时间超过 26 天,其他乡镇建设周期均超过设计周期 1 个月以上,因此得 1.33 分。

4. 产出成本方面满分 4 分,得 4 分。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支出预计在项目设计总投资范围内,得 4 分。

(四) 效益指标体系

效益指标体系满分 15 分,本次评价得 13.68 分,其中: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4.44 分。

田间道路通达率指标满分 5 分,得 4.44 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店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不符合要求,其田间道路通达率没有完成计划要求,因此扣 0.56 分,得 4.44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4.78 分。

新增粮食产能指标满分 5 分,得 4.78 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店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未通过初验,影响粮食产能增加,根据设计预计完成项目建设后年增加粮食产能 45.71 吨,占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后产能增加总量 1023.55 吨的 4.47%,因此得 4.78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5 分，得 4.46 分。

增加和改善灌溉面积满分 5 分，得 4.46 分。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店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各种原因未通过初验，影响粮食产能增加，根据设计预计完成项目建设后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 1510 亩，占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后改善和新增灌溉面积总量 13864.96 亩的 10.89%，因此得 4.46 分。

（五）满意度指标体系

满意度指标体系满分 5 分，本次评价得 4.44 分，评价期间我们对项目执行效益及满意度进行电话了解，除店下因项目建设未通过验收等原因影响群众满意度外，其他乡镇群众满意度均超过 90%，得 4.44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我们秉着客观、公正、科学的态度，深入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开放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经深入了解，整理列示该项目存在的问题如下：

1. 大部分项目建设没有按时完成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报告》，2021 年 9 个乡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拟建设工期为 6 个月或 8 个月，而实际建设周期，除磻溪镇、管阳镇项目在计划期限内完成建设任务，其余 7 个乡镇项目建设周期均逾期，其中贯岭镇项目逾期 90 天，点头镇项目逾期 87 天，店下镇项目逾期 83 天。

2. 内业档案整理不齐全、不规范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和《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综〔2019〕127号）文件精神，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限不应短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经实地查看，你单位没有规范整理竣工项目档案，存在部分内业资料缺失的情况。

3. 项目竣工后，没有办理产交付手续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号）和《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闽农综〔2019〕127号）文件精神，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截止2023年6月30日，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除店下建设项目外，已通过竣工验收，但仍未办理资产交付给实际使用单位的手续。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有关建议

1. 总结经验，避免下次项目建设出现逾期情况。你单位应具体分析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出现逾期的原因，总结经验，避免在下次建设中出现同样的情况。

2. 对竣工项目档案进行规范收集和整理。你单位应按项目建设

过程，规范整理项目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各环节材料。内业档案，不仅包括项目建设材料，也包括项目资金的收支汇总、明细情况。

3. 竣工项目，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为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你单位应根据“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七、结果运用

1. 2022 年该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0，你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需求的预测能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你单位应及时委托第三方对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做竣工决算审计，计算该项目整体投入资金和未来年度需求资金，按年度准确申请该项目尾款资金需求。

附件：2022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福建德润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鼎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 福鼎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